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所附的投票代理人新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關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補 充 通 函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按隨附的新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新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將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年 月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引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新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按照新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新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一小時前，將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號合和中心一M樓。

H股持有人擬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請交回新委任表格，而不應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持有人如已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請注意：

- (i) 舊委任表格如已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舊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H股持有人如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交回新委任表格。

- (ii) 新委任表格如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已經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 (iii) 新委任表格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表格卻會撤銷該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而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該H股持有人原擬委派的代理人(不論是舊或新的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H股持有人不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24小時交回新委任表格。

該等H股持有人如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請H股持有人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仲纘致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新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上。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投票代理人的任命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告。